

空调拆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蒋志强

营业地址：坪山加工区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身份证号：362203198305185510

联系电话：15012691770 联系电话：13530698297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配合协作的精神，经充分协商一致，制定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并严肃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甲方”。

2、受委托方（施工方）：蒋志强 362203198305185510，本合同中简称“乙方”。

1、工程名称：空调拆装及调试。

2、工程地点：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厂房及裕灿工业园 B2 栋 501、502 厂房

3、工程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所在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厂房内空调按甲方要求拆装至裕灿工业园 B2 栋 501、502 厂房内。

4、工程期限：本工程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开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全部竣工完成。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所在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厂房内需要转移的空调拆装至裕灿工业园 B2 栋 501、502 厂房内，且保证空调转移后能够正常使用。乙方需将甲方现有的空调铜管及配件使用率达到最大，不浪费。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新增铜管或其他零配件时，需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不予结算新增铜管及零配件费用。

三、工程价款：

项目	5P(2 台)	3P (8 台)	2P(1 台)	1.5P(2 台)	1P(3 台)	合计 (元)
拆装费	500	350	300	250	200	5200
加管费	100	80	75	70	70	预估 3000 元
加雪种	100	80	70	60	60	1210
铜管拆装费	15 元/米（预估需要拆装 130 米左右）					1950
根据现有空调工程预估价格为：¥11360.00						

四、工程款支付：

工程安装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根据实付价款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蒋志强；

收款账号：62170072000133503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五、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乙双方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乙方违规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因违规施工造成厂内建筑及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维修，乙方在施工期间已确认安全施工如造成施工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有关施工方案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确认后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统一协调施工步调。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交底，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技术生产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施工。

4、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准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定支付工程款，如因各种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整个空调的安装与调试，确保空调可正常使用。如因乙方焊接导致的漏水、漏雪种、结霜等问题，乙方免费质保三个月。

6、协议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协议。如出现单方变更解除协议，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附则：

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甲方：

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

蒋志强
朱利强
2021.8.17